

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「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控管」標準作業程序

項	任用	目	進用身心障礙人員	編號	11
一. 法令 依據	(一)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 (二)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				
二. 作 業 流 程	<pre>                     graph T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{進用控管} --&gt; B[每月新進退離公保名冊由校務系統產出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--&gt; C[每月新進退離勞保名冊(四組提供)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--&gt; D[登錄身心障礙名冊(EXCEL檔)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--&gt; 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 --&gt; E[透過EXCEL樞紐分析統計人數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 --&gt; F[進ECPA系統填報身心障礙人員調查表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 --&gt; G[統計各一級單位依其人數比例, 分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並發函通知各單位並掛網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 --&gt; H[更新人事室網頁資料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 --&gt; I(每月月底前以便箋知會會計室針對不足額進用單位扣款)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			

<p>三. 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</p>	<p>(一)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，部分工時人員 2 人得以 1 人計入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人數，另僱用重度以上者，1 人得以 2 人計。另外凍結不補人員及留職停薪人員（依施行細則規定）亦可不列入員工總人數計算。</p> <p>(二)各單位如有參加投標案，所需全校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資料，請其逕上人事室網站／人員查詢／相關統計資料項下查詢。</p> <p>(三)各單位當月如已足額進用，則依本校 99. 11. 25 第 348 次行政會議決議，「在本校尚未被台中市政府罰款前，若單位補足應聘員額者，可申請退還原扣款金額。」</p> <p>(四)各單位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，依其需求協助發文請相關單位公告周知。</p>
<p>四. 作業表件</p>	<p>(一)國立中興大學各一級單位依其人數比例，分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一覽表 (excel)</p> <p>(二)ECPA 系統-進用身心障礙調查表</p> <p>(三)身心障礙者名冊 (excel)</p>
<p>五. 備註</p>	<p>(一)每月 2 日統計當月截至 1 日之公勞保人數，每月 10 日前上網填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新加入、退離公保名單：自校務行政系統產出。</li> <li>2. 新加入、退離勞保名單：向四組承辦勞保加保人員索取加退保資料</li> <li>3. 以上資料自行輸入「身心障礙名冊」後再做統計分析，部份工時人員 2 人得以 1 人計入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人數。</li> <li>4. 進入 ECPA 系統填報當月身心障礙人員進用報表（需先列印陳核主任，奉准後再上網填送）</li> </ol> <p>(二)統計各單位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情形，並發文通知確認是否有誤，若於限期內未提出異議，則以便箋請會計室逕行扣款。</p> <p>(三)每月 10 日前將「國立中興大學各一級單位依其人數比例，分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一覽表」及「相關統計資料查詢」掛網。</p> <p>(四)辦理「關懷本校身心障礙員工座談會」</p> <p>(五)與計資中心協商開設「愛很大～礙不怕，關懷身心障礙園區」網頁。</p>

## 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控管

檢查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彙整每月新進退離公保名冊由校務系統產出、每月新進退離勞保名冊(四組提供)，俾登錄身心障礙名冊。			
三、每月10日前進ECPA系統填報身心障礙人員調查表。			
四、統計各一級單位依其人數比例，分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並發函通知各單位並掛網。			
五、每月月底前以便箋知會會計室針對不足額進用單位扣款。			
六、各單位當月如已足額進用，則依本校991125第348次行政會議決議，「在本校尚未被台中市政府罰款前，若單位補足應聘員額者，可申請退還原扣款金額」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- 註：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  
 2.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複核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

